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月9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3,239.7636万份

(四)授予人数:425人

(五)行权价格:21.17元/份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
|-----|-------|---------------|-----------------|-----------|
| 叶海强 | 常务副总裁 | 165.00 | 5.09% | 0.25% |
| 王冰峰 | 副总裁 | 111.00 | 3.43% | 0.17% |
| 陈振坤 | 财务总监 | 143.00 | 4.41% | 0.21% |
| 李岩 | 副总裁 | 103.00 | 3.18% | 0.15% |
| 李京 | 副总裁 | 82.00 | 2.53% | 0.12% |
| 韩智敏 | 副总裁 | 41.00 | 1.27% | 0.06% |
| 吕敬 | 副总裁 | 82.00 | 2.53% | 0.12% |
| 陆明 | 副总裁 | 92.00 | 2.84% | 0.14% |
| 吴昊 | 副总裁 | 103.00 | 3.18% | 0.15%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
|---------------------|-------|---------------|-----------------|-----------|
| 李刚 | 副总裁 | 60.00 | 1.85% | 0.09% |
| 周鹏 | 副总裁 | 41.00 | 1.27% | 0.06% |
| 杨明朗 | 副总裁 | 52.00 | 1.61% | 0.08% |
| 潘春雷 | 副总裁 | 30.00 | 0.93% | 0.04% |
| 郑东 | 副总裁 | 46.00 | 1.42% | 0.07% |
| 刘昕 | 董事会秘书 | 29.00 | 0.90% | 0.0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0人) | | 2,059.7636 | 63.58% | 3.08% |
| 合计 | | 3,239.7636 | 100% | 4.8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目前股本总额”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8个月。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 (A) | | 净利润 (B) | |
|--------|--------|----------------------------|-----------|----------|----------|
|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目标值 (Bm) | 触发值 (B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年 | 90.00 亿元 | 81.00 亿元 | 12.00 亿元 | 10.80 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年 | 120.00 亿元 | 108.00 亿元 | 13.80 亿元 | 12.42 亿元 |

注：上述“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
| $A \geq Am$ 且 $B \geq Bm$ | 100% |
| $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 | 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 $\frac{(A/Am)+(B/Bm)}{2}$ 2、100% |
| $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 | |
| $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 | |
| $A < An$ 或 $B < Bn$ | 0% |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比例根据个人业绩达成率（S）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 个人业绩达成率（S） | 个人可行权比例 |
|-----------------------|---------|
| $S \geq 100\%$ | 100% |
| $100\% > S \geq 80\%$ | S |
| $S < 8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4036 万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0 人调整为 426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255.1672 万份调整为 3,242.7636 万份。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3.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 3,242.7636 万份调整至 3,239.7636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对本次授予的 3,239.763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3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13,953.04 | 4,570.37 | 4,985.86 | 3,430.40 | 966.40 |

说明：

-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神码 JLC2

（二）期权代码：037331

（三）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